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彭海波先生的通知，同时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信息确认，彭海波先生将其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彭海波	是	160.00	12.6283%	0.6091%	2020-06-23	2020-12-1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1.0497%	0.5330%	2020-06-23	2020-12-2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	23.6780%	1.142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彭义兴	6511.592	24.79%	0.00	0.00%	0.00%	0.00	0.00%	4883.694	75%
雷凤莲	1324.128	5.04%	0.00	0.00%	0.00%	0.00	0.00%	993.096	75%

彭海波	1267.00	4.82%	460.00	36.3062%	1.7511%	460.00	100%	490.25	60.7450%
彭九莲	771.904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627.078	81.2378%
合计	9874.624	37.59%	460.00	4.6584%	1.7511%	460.00	100%	6994.118	74.2899%

注：上表中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态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彭海波先生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